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新一般授權	4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責任聲明	6
5. 推薦意見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亞洲資產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亞洲資產」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及其任何續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57,23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已配售之257,23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亞洲資產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7,232,631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57,23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宣佈，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且257,230,000股配售股份已順利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一般授權項下僅餘2,631股股份尚未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港元尚未動用，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所宣佈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更新一般授權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

由於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所宣佈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可維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必要財務靈活性及／或透過根據已更新之新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實符全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並無就有關配售股份之潛在投資提出建議，董事認為，透過動用新一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實為本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i)與銀行融資相比，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融資相比，本集團可節省成本及減少時耗；及(iii)本公司可於

董事會函件

適當時候把握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商機。基於此等理由，董事遂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67,393,158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並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13,478,631股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將會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除(i)梁毅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Climax Park Limited(擁有163,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之實益擁有人)；及(ii)黃華德先生(執行董事及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杰先生)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毅文先生、黃華德先生、Climax Park Limite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亞洲資產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一般授權繼續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將(如授出)於截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8頁至第14頁所載亞洲資產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啓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亞洲資產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吾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第3至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兩位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分別持有163,550,000股股份及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3%及0.10%。梁毅文先生與黃華德先生將放棄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與聲明及彼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對此加以依賴。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核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之見解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僅就此次聘任而言，吾等對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吾等並無負責對本函件所述之貴集團進行或將予進行之交易進行任何調查及盡職審查工作，而吾等之推薦意見完全是在上述交易經已宣佈且一般授權已予動用這一現時情況下達成。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7,232,631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亞洲資產函件

於授出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般授權幾乎悉數動用(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約99.99%)，以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倘一般授權未作更新，則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2,631股新股份。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始會召開，即為最後可行日期後約五個月。倘一般授權(幾乎悉數動用)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前， 貴公司將無足夠之一般授權(倘需要)。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所宣佈， 貴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收購 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 (「Agortex」)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欠梁毅文先生或梁毅文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16港元發行最多351,123,595股新股份支付。 貴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上述交易之代價股份。現金代價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Agortex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擁有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勘探及開採工業礦坑之技術諮詢。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獨立第三方達成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位於承德市承德縣頭溝鎮瓦房村之一個礦點之開採權、位於承德市承德縣三家鄉之另一個礦點之勘探權及相關選礦廠。兩個礦點之礦藏均以鐵為主。是項交易須待各項條件(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 貴集團與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 (「NT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欠梁毅文先生或梁毅文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20,000,000元將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承付票據支付。根據該協議，調整代價最高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將以進一步發行人民幣60,000,000元之額外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完成後，預期NT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在位於黑龍江省之三個礦點開展勘探工作，該等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是項交易須待各項條件(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

亞洲資產函件

貴公司一直物色投資良機，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為維持 貴集團管理業務之財務彈性及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董事遂擬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67,393,158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3,478,63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必要財務靈活性，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進行股本融資 貴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息，故為 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

鑒於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縮，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持續看淡並動盪， 貴公司認為令公司保持靈活性把握潛在股本集資機會乃屬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維持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而可能出現之任何資金需求，且授出新一般授權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概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以每股股份 0.033港元 之價格配售 257,230,000 股股份	約7,800,000 港元	支付日期為二零零 八年六月十日之收 購協議(經日期為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 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所修訂及補充)項 下之部份代價	待用於支付日期為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 日之收購協議(經日 期為二零零八年八 月二十七日之補充 協議修訂及補充)項 下之部份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 貴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9,000,000港元。董事注意到，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支持其日常營運，且 貴集團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所需。然而，該等現金資源是否足以為收購 貴公司日後物色到之合適投資撥付資金，尚屬未知數。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惜未有充足手頭現金資源，且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集資，或是無其他途徑及時為取得此等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良機，無法爭取到原本有利可圖之投資。

其他融資途徑

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發行新股份以套取現金或進行股權互換等股本融資或屬合適途徑，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考慮。

亞洲資產函件

吾等認為，鑒於當前債務融資市場低迷，授出新一般權將為 貴公司另闢融資途徑；且讓 貴公司可靈活選取以股本發行等融資方式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亦合情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之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梁毅文先生	163,550,000	10.43	163,550,000	8.69
黃華德先生	1,600,000	0.10	1,600,000	0.09
公眾股東	1,402,243,158	89.47	1,402,243,158	74.55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	—	—	313,478,631	16.67
總計	<u>1,567,393,158</u>	<u>100.00</u>	<u>1,880,871,789</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貴集團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收購位於中國成都及黑龍江礦點之若干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並假設(i)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收購協議擬發行之代價股份；(ii)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擬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i)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4.62%。上述交易須待包括股東及法定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能發行313,478,63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9.47%減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74.55%。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7%。上表並無計及 貴公

亞洲資產函件

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有條件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影響，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將另闢途徑，可根據新一般授權增加集資金額；(ii)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彈性及更多途徑，為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日後於機會湧現時(尤其在目前低迷之債務融資市場中)進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撥付資金；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減少，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出現該幅度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或會遭致攤薄。

此致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簡麗娟

關振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期後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裁定有關法律或規定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e) 撤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